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总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公司”或“发行人”）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棕榈园林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对棕榈园林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与交流，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总结：

#### 一、现场培训和交流的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大股东相关人员作为培训对象参加了本次培训及交流活动。

#### 二、现场培训及交流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泰联合持续督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大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和现场交流。

#### 三、现场培训的内容及效果总结

华泰联合持续督导项目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了现场交流。本次现场培训及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培训资料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和培训讲义等。培训及交流内容简要总结如下：

(一) 以培训讲义为主并结合相关法规,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公司治理;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3、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4、内部控制;5、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法规体系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具体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持续督导小组针对下列内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4、上市公司内部对募集资金运用需履行的管理手续。通过对该部分内容的了解,公司相关人员较为全面的掌握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需关注的问题。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持续督导小组就高管持股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与公司人员进行了交流。通过该部分内容的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对高管购买、转让股份的限制及公司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有了更为清楚的了解。

(四)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尤其对其中涉及公司经营和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点讨论。

(五) 持续督导小组与公司人员就其希望了解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5 年度现场培训总结》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瑜刚  
吕瑜刚

孙川  
孙川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 年 12 月 21 日

